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若苇女士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2.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